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三门震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改
性塑料颗粒

建设单位 (盖章): 三门震合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震合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的企业。现有企业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保乐路（海天大道 11 号）。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震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2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并取得了批文（台环建（三）【2022】67 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项目企业拟整体搬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 24-26 号，租赁浙江广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1 幢进行生产，搬迁后取消塑料片材的生产，增加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的产能，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约 6731m²。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使用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评价等级为报告表。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和《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62号),本项目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详见表2-2,且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且本项目为年产1万吨以上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3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符合性分析

表 3-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1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	符合,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24-26号,项目为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工业区的主要引进制造业中的工业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2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本项目为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项目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内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制准入产业的行业、工艺、产品,符合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废气均经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降噪;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法规标准要求进行委托处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3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符合,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24-26号,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且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要求。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

	(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7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作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符合，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表4-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验收产能）	本项目产能
1	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	13000t/a	13230t/a	20000t/a
2	塑料片材	2000t/a	/	/

2、设备清单

表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验收设备数量）/台	本次搬迁项目数量/台	备注
1	造粒生产线	拆包混料	分批式混配料系统	0.5kW	2	2	6	位于密闭间内
2		加热、熔融、挤出、冷却、切粒	固体投料器	/	5	5	6	6条生产造粒线
3			失重式计量称	/	5	5	6	
4			双螺旋挤出机	SHJM	2	2	6	
5			切料机	LQ-25	2	2	6	
6			振动筛	/	2	2	6	
7			冷却水槽	1m ³	2	2	6	
8			存料桶	3.5m ³	6	3	10	
9	造粒试验线	拆包混料	分批式混配料系统	0.5kW	1	1	1	1条试验造粒线平时很少开机，仅试验时使用
10		搅拌机	/	2	2	2		
11		加热、熔融、挤出、冷却、切粒	双螺旋挤出机	KTE-36	1	1	1	
12			切料机	/	2	2	2	
13			振动筛	/	1	1	1	
14			冷却水槽	1m ³	1	1	1	
15	存料桶	3.5m ³	1	1	1			
16	冷却	循环水池	水池	6m ³	1	1	1	循环水冷却水池
17		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	100t、15t	2	2	2	
18	干燥	电加热干燥	露点干燥机	/	1	1	4	原料聚乳酸干燥
19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	1	0	2	边角料破碎
20	包装	包装	真空包装机	/	3	3	3	产品包装设备
21	辅助工程	空压机	空压机	/	1	1	1	/
22	塑料片材	上料、螺杆	固体投料器	/	1	0	0	本次环评

23	生产线	挤出、切边、卷边	螺杆挤出机	GWP120/33	1	0	0	取消
24			三辊压光机	4.4kW	1	0	0	
25			切边机	/	1	0	0	
26			在线测厚仪	/	1	0	0	
27			废边收卷机	/	1	0	0	
28			收卷机	/	1	0	0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4-3。

表4-3 造粒生产线产能匹配性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参数		核算		项目申报产能	运行负荷
		单台设计最大产能	运行时间	挤出机单台最大生产产能核算	总生产能力核算		
造粒生产线	6台	0.5t/h	7200h/a	3600t/a	21600t/a	20000t/a	92.6%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造粒挤出机满足产能要求

3、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4-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本次搬迁项目年耗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聚乳酸	6000	5000	8000t/a	1t/包	新料，非再生粒子
2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6000	5000	8000t/a	0.8t/包	新料，非再生粒子
3	滑石粉	3000	2000	4000t/a	20kg/包	粉状
4	润滑油	0.2	0.2	0.3t/a	50kg/桶	/
5	液压油	0.5	0.5	0.7t/a	50kg/桶	/

表4-5 原辅物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乳酸	聚乳酸（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糖化得到葡萄糖，再由葡萄糖及一定的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合成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熔点 176℃，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结构式是 H-[O(CH ₂) ₄ OOC(CH ₂) ₂ CO]n-OH，密度 1.26g/cm ³ ，熔点 114℃。为白色半结晶型聚合物。易溶于氯仿，略溶于四氢呋喃，在水、甲醇或乙醇中几乎不溶。根据不同的分子结构和分子量，结晶度范围为 30%~60%，结晶化温度为 75℃。其结构单元中含有易水解的酯基，在堆肥等接触特定微生物等条件下，易被自然界中的多种微生物或动、植物内的酶分解、代谢，最终形成 CO ₂ 和 H ₂ O，而避免污染环境，其中，分子的化学结构、分子量大小、形态分布、熔点、结晶度对降解过程都有不同的影响。
滑石粉	滑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也可作药用。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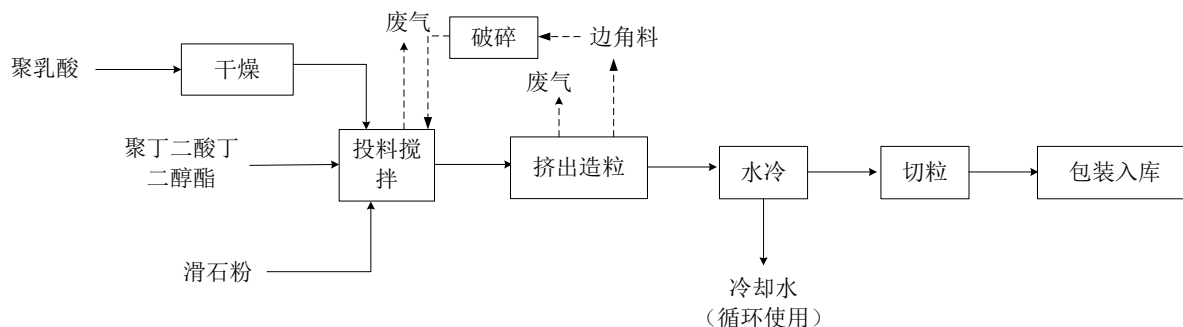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干燥

聚乳酸外购后通过露点干燥机电加热干燥，达生产所要求，此过程温度约 80℃，废气产生极少，不定量分析。

(2) 拆包混料

将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与辅料滑石粉人工拆包，采取固体投料器投入混料机，自动称量，拆包、投料设密闭独立间，并通过管道输送物料至混料机，混料机密闭快速搅拌混合均匀，在室温下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 6 条，试验线 1 条。

本项目设置 1 条造粒试验线，造粒试验线仅做实验时使用，约间隔 2 月开机 1 次，每次试验量 10kg，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污染物产生进行定量计算。试验品作为样品送给客户。

(3) 挤出造粒、水冷

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泵直接吸料入挤出造粒线料筒，采用螺杆挤出改性塑料性能，主要过程分为加热、熔融、挤出等，加工温度约 170~230℃，出料口采用水直接进行冷却至室温，冷却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挤出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4) 切粒

冷却后切粒得到改性塑料粒子，切粒成颗粒状后人工包装外售。

(5) 包装

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或直接外售。

5、污染防治措施

表4-6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拆包、混料粉尘	颗粒物	造粒工段原料拆包、投料设密闭独立间，拆包区域侧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固体投料器密闭投料，投料器自带收集系统，搅拌过程密闭操作，通过出气口收集废气，拆包混料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造粒工段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其中造粒水冷段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SS、TN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定期捞取沉渣。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同时采用电除垢设备通过旁路净化，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沿海工业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4-7。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4-7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1#	规划居住用地1	121.66881	28.918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	137
2#	规划居住用地2	121.66997	28.9210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北	340
3#	华恒·浅水湾 (规划居住用地已建)	121.66864	28.923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北	410



图 4-1 厂区周边环境图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定期捞取沉渣。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同时采用电除垢设备通过旁路净化，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沿海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预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之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5-1。

表5-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0
3	NH ₃ -N	35 ^b	1.5（2.5） ^a
4	TP	8 ^b	0.3
5	TN	70 ^c	12（15） ^a
6	SS	400	5
7	石油类	20	0.5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b 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c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排放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拆包混料、造粒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2，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产品

表5-3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5-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5-5。

表5-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5-6。

表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A)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六、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 废水

①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挤出机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不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同时采用电除垢设备通过旁路净化，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3t，则年用水量约为 90t。

本项目挤出造粒的塑料经过直接冷却水冷却，由于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且为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粒子均为生物降解材料，同时本项目产品对冷却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5t，则年用水量约为 150t。

表6-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	0.191	637.5	原有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在厂内无食堂，无宿舍。职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则年排放量约 637.5t/a。
		NH ₃ -N	30	0.019		
		TN	70	0.045		

②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6-2。

表6-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5t/d	化粪池	/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是可行技术
	NH ₃ -N			/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6-3。

表6-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637.5	/	637.5
	COD _{Cr}	500	0.319	30	0.019
	NH ₃ -N	35	0.022	1.5	0.001

	TN	70	0.045	12	0.008
注：废水污染物纳管量 and 环境排放量分别以纳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排放量计算					

(2) 废气

①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拆包混料粉尘、造粒废气、破碎粉尘废气。

1. 造粒拆包混料粉尘

原料拆包混料粉尘仅考虑粉状原料，造粒原料粉料滑石粉使用量 4000t/a，粉尘产生系数类比温岭市东部新区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造粒拆包混料工段，此公司生产项目与本项目工艺原料均类似具有参考性，数据参考《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YAHJ2004-009)中实测数据。粉尘产生系数为 0.6kg/t-原料，粉尘产生量为 2.4t/a。原料拆包、投料设密闭独立间，拆包区域侧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固体投料器密闭投料，投料器自带收集系统，搅拌过程密闭操作，通过出气口收集废气（总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净化效率约 90%。

表6-4 造粒拆包混料工序风量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 (m ³ /h)
拆包	颗粒物	原料拆包、投料设密闭独立间，拆包工位 3 个，侧方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风速为 0.6m/s，则风量为 3×0.6×0.5×3600=3240m ³ /h	3240
混料机	颗粒物	造粒生产线设置 6 台混料机，混料机密闭，会自动呼吸排气，所需风量约为 500m ³ /h·台	3000
合计			6240，本环评取整以 6500 计算

2. 挤出造粒废气

本项目共有 6 套生产挤出机(造粒线 6 条)，本项目采用生物降解塑料聚乳酸(PLA)粒子、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S) 粒子进行挤出，由于生物质降解塑料较普通塑料更为环保，挤出时产生的污染物也更少，因此本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内 0.220kg/t 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造粒线原料用量为 20000t/a，挤出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挤出模头和过滤产生的废料，约总重量的 0.1% (20t/a)，废气核算时需考虑回料的用量则全厂熔融挤出的原料量为 2002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4.404t/a。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造粒工段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

集气罩安装位置尽可能接近挤出口，其中造粒水冷段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净化效率约 85%。

表6-5 挤出工序风量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m ³ /h）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共 6 台，造粒工段挤出机与塑料片材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风速为 0.6m/s，则风量为 6×0.6×0.5×3600=6480m ³ /h	6480
合计			6480，本环评取整以 7000 计算

本项目设置 1 条造粒试验线，造粒试验线仅做实验时使用，较少开机，每次试验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污染物产生进行定量计算。

3.破碎粉尘

项目外购塑料粒子和自身造粒改性后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切粒、拆包、投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粉尘量极少，此外项目自身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经简单破碎后直接回用于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置于单独的独立间内进行，破碎后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计算。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6-6。

表6-6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拆包、混料	颗粒物	DA001	原料拆包、投料设密闭独立间，拆包工位 3 个，侧方均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风速为 0.6m/s，则风量为 3×0.6×0.5×3600=3240m ³ /h	90%	布袋除尘器	90%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环评取值 6500m ³ /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除尘确定为可行技术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臭气浓度	DA002	挤出机共 6 台，造粒工段挤出机与塑料片材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风速为 0.6m/s，则风量为 6×0.6×0.5×3600=6480m ³ /h	80%	活性炭	85%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环评取值 7000m ³ /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为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经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③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6-7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拆包、混料	颗粒物	DA001	2.400	2.160	0.216	0.030	4.615	0.240	0.033	1.944	0.456	7200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DA002	4.404	3.523	0.528	0.073	10.486	0.881	0.122	2.995	1.409	7200

挤出造粒废气产生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2500（无量纲）左右，处理效率约 80%，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500（无量纲）左右。

④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6-8。

表6-8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拆包、混料废气	颗粒物	0.030	4.6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0	达标
DA002 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3	10.48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	5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 (无量纲)	达标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6-9，昼夜 24 小时工作。

表6-9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②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③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分批式混配料系统	0.5kw	6	80	减振	10	60.0	昼夜	20	40.0	1
2	固体投料器	/	5	80	减振	15	56.5	昼夜	20	36.5	1
3	双螺旋挤出机	SHJM	6	83	减振	6	67.4	昼夜	20	47.4	1
4	双螺旋挤出机	KTE-36	1	75	减振	8	56.9	昼夜	20	36.9	1
5	切料机	LQ-25	6	85	减振	6	69.4	昼夜	20	49.4	1
6	破碎机	/	2	83	减振	7	66.1	昼夜	20	46.1	1

7	空压机	/	1	80	减振	11	59.2	昼夜	20	39.2	1
备注：①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或窗户）隔声量+6dB ③为多台设备的等效声源											

表6-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1	DA001 拆包、混料废气废气处理风机/排放口	/	80/1	减振消声	昼夜
2	DA002 挤出造粒废气废气处理风机/排放口	/	80/1	减振消声	昼夜
4	冷却塔（2个）	100t、15t	80/1	减振消声	昼夜

本项目设备噪声级不大，均位于厂房内，距离厂界均有一定的距离，项目生产设备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1、固废产生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19)等进行判定。

表6-11 项目副产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产废周期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合计 4.786t/a)										
1	布袋除尘器	集尘和废布袋	0.476	900-009-S59	月	物料平衡法	根据表 6-7 通过布袋除尘器器削减的集成量约 0.456t/a。废布袋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 单次更换量约为 10kg, 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本项目集成灰不回用。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原料存储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900-005-S17	日	类比法	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每天产生量约 10kg, 产生量约 3t/a。	/	固态	
3	电除垢	水垢	0.45	900-099-S59	月	类比法	水垢产生量约为间接冷却水年用水量 90t/a 的 0.5%, 则为 0.45t/a	/	固态	
4	挤出造粒	废滤网	0.36	900-099-S59	月	类比法	项目挤出头滤网一般每天更换一次, 每个废滤网重约 0.2kg, 项目共设 6 台挤出机, 则废滤网产生量约 0.36t/a。	/	固态	
5	直接冷却	沉渣	0.5	900-099-S59	月	类比法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沉渣主要为挤出冷却时带出少量的细小边角料颗粒, 该细小边角料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塑料, 产生量约 0.5t/a。	/	固态	
危险废物(合计 23.375t/a)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3	900-214-08	半年	类比法	润滑油用量约为 0.3t/a, 产生废润滑油约 0.3t/a。	矿物油	液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 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贴标签, 执行转
7	润滑油包装桶	油类废包装桶	0.03	900-249-08	日	类比法	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 共约 15 个桶, 桶重 2kg/个, 合计 0.03t/a。	矿物油	液态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2.995	900-039-49	季度	产污系数法	DA001 挤出造粒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为保障有效吸附, 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 填充体积需达到 2m ³ 。根据表 4-3 可知, 有机废气处理量 2.995t/a, 至少需要活性炭 19.967t/a, 活性炭填充量取 4m ³ (2t), 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10 次可满足需求, 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2.99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有机物	固态	

							(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活性炭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移联单制度
9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0.05	900-041-49	月	类比法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5t/a。	矿物油	固态	
生活垃圾 (15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	日	产污系数法	1kg/ (p·d), 共 50 人, 合计产生 15t/a。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清运

表6-1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害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2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4	废含油手套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污水站产生的废隔渣、污泥没有可完全适合的废物类别和代码,因此参照危废代码 900-210-08 类进行管理。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6-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油桶等	厂房西侧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50t	3个月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4.786t/a，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为 10t。一般工业固废至少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

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

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二）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三）建设和验收阶段，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烟粉尘、 VOCs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6-14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审批项目总量核定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新增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_{Cr}	0.015	0.019	+0.004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text{NH}_3\text{-N}$	0.001	0.001	0	/	/	
废气	VOCs	1.218	1.409	+0.191	1:1	0.191	区域内平衡
	烟粉尘	0.342	0.456	+0.114	/	/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七、结论

三门震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